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姿綿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ax98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093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製作多部影片及podcast節目一案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0105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製影片詳見法務部youtube頻道「再犯防止宣導」播放清單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wwwmoj/playlists>)，今年度製作影片為：
 - (一)「辯論沙龍：我有毒品前科，該告訴雇主嗎？聽聽他們怎麼說～」 (<https://reurl.cc/XV02ya>)。
 - (二)「街頭訪問：身邊最信任的人爆出黑歷史，你是否會繼續選擇相信呢？法務部Feat. 吳俊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00pgR>)
 - (三)「重新開始吧，第二人生《GRL PWR TALKS女力心聲》Feat. 尚昂烘焙 | 闔娘如橙」 (<https://reurl.cc/0>)

重慶國中 1111102



QDA11160073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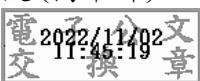
/n0Qpbn)。

三、請協助推廣以下合作影片及節目：

(一)與創作者《SALU》合作影片：「我的更生朋友曾是槍擊要犯！」(<https://reurl.cc/qN9NXy>)。

(二)與線上節目《女力心聲GRL PWR TALKS》合作podcast節目：「法務部分享，如何擁有活出新生的勇氣，活出新人生！專訪如橙」(<https://reurl.cc/ERqRQR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中部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